关于开展2024年山东省社会工作“最佳”系列展示活动的通知

广大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社会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展示我省社会工作在服务困难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开展理论研究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成果，经研究确定，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在全省组织开展2024年山东省社会工作“最佳”系列展示活动，进一步激发和鼓舞广大社会工作者、单位、机构，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群众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推动全省社会工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做好展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示项目

1.最佳社会工作者50名

2.最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30个

3.最佳社会工作案例30个

4.最佳社会工作研究成果30个

5.最佳社会工作服务瞬间50个

二、资格条件

（一）最佳社会工作者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工作，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直接从事社会工作服务5年（含）以上，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3.熟悉社会工作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具有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4.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实际解决社会问题，深受当地群众欢迎。

5.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积极贡献，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6.重点向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专业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倾斜，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

（二）最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1.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党建融入单位发展和运行全过程，党组织班子健全，党建工作制度落实到位，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突出。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有效发挥服务功能，在行业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社会公信度高。

3.严格按章程办事，组织机构健全，人事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完善，决策科学民主，运作规范有序。

4.近3年年检合格，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及以上，拥有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且一半以上的工作人员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学历或职业资格证书）。

5.机构宗旨和目标明确，使命与愿景清晰，近3年来承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不少于5个，项目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

6.近3年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项目验收不合格等记录。

（三）最佳社会工作案例

1.案例实施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实施者需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2.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提供专业服务，在实践中形成的具有良好服务成效和推广价值的案例。案例为已经完成并做过成效评估的服务，结项时间在3年以内，且符合以下条件：

（1）真实性。案例应源于实际工作，具有真实的服务主体、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过程和服务效果。

（2）专业性。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要素，体现社会工作专业理念，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能够体现社会工作的专业作用和专业成效。

（3）有效性。全面实现计划目标，有效满足服务对象需求，解决预期问题，在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4）示范性。案例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对本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开展具有借鉴和示范意义。

3.杜撰、移植或抄袭的案例不得参加。

（四）最佳社会工作研究成果

1.隶属关系为山东省的个人或者集体，在省级以上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正式出版社出版著作、省级及以上已结题研究课题、咨政报告等有关社会工作研究成果。

2.研究成果需具备以下条件：

（1）原创性。坚持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文章、著作、研究课题等成果应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

（2）指导性。研究成果必须紧密结合社会工作，以实际问题为导向，可操作性强，对实际工作有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3）规范性。研究成果为论文的，需提交发表刊物封面、目录；研究成果为专著的，需提交封面页、目录页、作者姓名页；研究成果为研究课题的，需提交课题立项书与结项证明；咨政报告需提交采用与签批证明。

3.成果时限。近5年内符合要求的成果，具有全局性、综合性、引领性，被下载、引用、转载率高或获得党政部门及领导认定与签批，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4.成果时间界定。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著作以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课题以结项或鉴定时间为准，咨政报告以肯定性批示时间或实际采用时间为准。

5.不存在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意识形态的问题。

（五）最佳社会工作服务瞬间

1.提供能够体现社会工作服务场景和情景的照片，充分体现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的精彩瞬间和暖心时刻，展示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形象和精神风貌。

2.作品内容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主流价值观和价值导向。

3.作品具有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能够引起社会的关注和共鸣。

4.参加者要对所报送照片及文字说明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存在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行为，一律取消资格，涉及的纠纷均由作者本人负责。

5.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参赛作品用于非商业性的相关展览、宣传、书刊印刷等，不再另付稿酬。

三、报送方法

2024年山东省社会工作“最佳”系列展示活动，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由各市社会工作联合会（协会）或市级相关单位从本市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个人、机构、案例、成果和服务瞬间中推荐；省直有关部门从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个人、机构、案例、成果和服务瞬间中推荐；有关高校从符合条件的案例、成果中推荐。

最佳社会工作者、最佳社会工作服务瞬间，各市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6个，各省直有关部门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2个；最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最佳社会工作案例，各市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4个，各省直有关部门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2个；最佳社会工作研究成果，各市推荐不超过3个，省直有关部门推荐1个。有关高校最佳社会工作案例、最佳社会工作研究成果每个类别推荐1个。

参加者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表格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整理成PDF格式，文件名称为“材料名称+市（单位/机构）+姓名”的形式。以上材料中所规定年限均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在个人、单位、机构自愿参加的基础上,由市级推荐的,经各市社会工作联合会（协会）或市级相关单位按照资格条件和名额严格审核把关后报送;由省直有关部门和高校推荐的,经省直有关部门和高校按照资格条件和名额严格审核把关后报送。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2月20日前,将各类报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邮箱sdsgxh001@163.com；将材料纸质版（1份，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寄送至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9号山东投资大厦，联系人：徐旭，联系电话：0531—68828012）。**

申报材料经专家评审确定后，将结合2025年社工日活动集中发布，并在省社会工作联合会网站、有关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展示。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开展2024年山东省社会工作“最佳”系列展示活动，对于总结社会工作成果，以榜样力量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扩大社会工作行业影响力，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关心社会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展示活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把推荐工作抓实抓好，推动各领域社会工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2.严格坚持标准。要坚持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推荐，广泛听取各方面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确保推荐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3.广泛宣传动员。各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使2024年山东省社会工作“最佳”系列展示活动深入基层、深入人心，充分激发和调动广大社会工作者、机构（单位）参加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全社会对社会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度，为社会工作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

2025年1月15日